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黃淳宸即堡淇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捌佰肆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
02 條約定，兩造合意因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請新臺幣（下
09 同）100萬元之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貸款期間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6年5月30日止，
11 約定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浮動利率加碼1.5%計算利
12 息，至被告違約時年利率以1.72%計算，逾期未清償，6個月
1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
14 0%計算之違約金，詎上開款項被告未依約繳納款項，依約視
15 為全部到期，尚欠5萬8,520元、57萬843元，及分別自113年
16 7月30日、113年6月4日起算之利息，暨分別自113年8月30
17 日、113年8月29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爰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
22 申請書、郵政定期儲金利率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帳務
23 查詢明細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核與原告
24 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
25 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
26 自認，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汶晏